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發售、邀請或銷售證券即屬違法之情況下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規限者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根據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任美林國際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野村、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之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將予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美元優先票據之條款確定後，美林國際及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野村、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美元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美元優先票據。

美元優先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美元優先票據將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美元優先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場情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提交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美元優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若獲得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其聯屬公司或美元優先票據之價值指標。美元優先票據將不會於美國金融業監管局之PORTAL市場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美元優先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美元優先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林國際」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美元優先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美元優先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美元優先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野村、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美元優先票據提供擔保之本集團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